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96號

原告 李侷臻

被告 陳辛瑋

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57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對於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向地方法院刑事合議庭提起上訴後，被害人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經該刑事庭以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其所謂法院民事庭，自指第二審之地方法院民事合議庭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簡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係於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簡上字第54號第二審刑事案件審理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件（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57號），由本院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由本院民事第二審合議庭審判，合先敘明。
- 二、被告在監，經合法通知，放棄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知悉金融帳戶之提款卡、網銀帳號及密碼均

01 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並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
02 融帳戶使用，極可能為詐欺集團作為收受及轉匯特定犯罪所
03 得使用，且如自帳戶內提領及轉匯款項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之
04 效果，仍基於縱有人持以犯詐欺及洗錢罪，亦不違背其本意
05 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7月中，
06 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之帳戶
07 (下稱系爭帳戶)提款卡、網銀帳號及密碼，提供給自稱「陳
08 銘耀」之人，由「陳銘耀」所屬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及洗
09 錢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0 而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
11 犯意，於111年7月11日以假博奕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原告陷
12 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16日晚間8時26分匯款3萬元至系爭帳
13 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以系爭帳戶提領及轉匯詐得款項，
14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
15 在，致原告受有財產之損失。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6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8 陳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因受詐騙集團成員之詐欺，而於111年7月16日晚上
21 上8時26分匯款至被告系爭帳戶等情，有臺幣活存帳戶明細
22 資料、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存款交易明細在
23 卷可參(本院卷第43頁、第47頁、第109頁)。且被告上開
24 所為經本院刑事第二審合議庭以113年度金簡上字第54號判
25 決認定被告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26 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
27 確定等情，有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54號判決書在卷可稽
28 (本院卷第13至2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
29 金簡上字第54號刑事案件全卷卷宗核閱無誤，而被告迄未提
30 出書狀或到場對此部分為爭執，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自堪信
31 為真實。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者；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4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05 文。次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
06 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
07 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08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09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
10 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11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12 一部之給付，此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經查，本件
13 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之幫助犯意，將其所有之
14 系爭帳戶之提款卡、網路帳戶及密碼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供
15 作詐取原告財物之用，致原告受詐騙並陷於錯誤，而匯款至
16 被告交付給詐騙集團之系爭帳戶，堪認被告確有幫助該詐欺
17 集團詐取原告財物之侵權行為事實，且被告之行為與原告因
18 被詐欺所受損害之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此故意
19 侵權行為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準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
2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損失3萬元，於法自屬有據。

21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4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5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6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7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28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其請
29 求自被告收受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
30 26日起（送達證書詳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57號卷第9頁，於1
31 13年8月15日寄存送達慈福派出所，經10日生送達效力）至

01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
02 許。

03 四、結論，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4 3萬元，及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8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09 法官 劉明潔

10 法官 王婉如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以上判決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4 書記官 張育慈